

法國式革命暴力與 現代中國政治文化

• 高 毅

一 引言

革命總是暴烈的，必然要訴諸血腥的暴力。這種暴力儘管很野蠻很殘酷，事實上也會給許多無辜的人們帶來巨大的災難，但在革命者看來卻是為實現更好的生活所必須承受的一種犧牲。所以，革命者一般都會毫不猶疑地認可革命的暴烈性。如毛澤東所言：「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致，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的行動。」^①

法國大革命的世界性影響主要是通過其政治文化的傳播而產生的。在受到法國革命政治文化影響的案例中，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肯定是非常突出的，尤其是中國革命非同尋常的暴烈性和長期性，使其帶有一種和法國革命極為相似的政治風格。

但歷史也告訴我們，不同國家的革命，儘管都很暴烈，卻在暴烈的程度上有很大的不同。比如，法國大革命就比英國或美國革命暴烈得多。實際上，法國大革命的暴烈性在世界歷史上是空前的，以至於言之「慘烈」都不為過。然而也正是這種「慘烈」，賦予了這場革命一種引人注目的經典性，同時也是其世界性影響遠遠強於英、美革命的重要原因，儘管後者在推動現代世界的成長方面也有同樣不容忽視的重要意義。

法國大革命的世界性影響主要是通過其政治文化的傳播而產生的。在受到法國革命政治文化影響的案例中，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肯定是非常突出的^②，尤其是中國革命非同尋常的暴烈性和長期性，使其帶有一種和法國革命極為相似的政治風格。我們都知道，在二十世紀的絕大部分時間裏，「革命」在中國都被看作是一種絕對神聖不可侵犯的事物，這情況和法國大革命十年期間（1789-1799）的情形是完全一樣的。在中國革命者看來，「反革命」不僅是一種無恥的行為，而且是一種嚴重的刑事犯罪。即使在中國革命者已經分裂成兩個勢不兩立的陣營之後，這個觀念也沒發生任何變化，並還將長期盛行。

不過，在中國大陸，這一情況在毛澤東去世或「四人幫」倒台之後（這被認為是中國革命「熱月」的開始），開始發生了些許的變化，但對包括中國革命和法國

革命在內的一切激進革命的認真質疑乃至否定，也只是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之後才出現的。持這種「反革命」態度的人的理由，主要有兩方面：一是這種革命太慘烈、太恐怖，造成了太多的流血，太多的人類生命財產損失；二是這種革命的結果都帶來了專橫的意識形態統治，或者說帶來了一種極權的政治。這些「反革命者」實際上還認為，這種法國式的革命從一開始就是一個可怕的錯誤，中國人沒有必要重複這種錯誤，而推動人類社會進步的唯一正確之路，只能是溫和的英美式革命，或是完全擯棄革命而進行緩慢的、一點一滴的改良。這種觀點顯然只是一種非歷史的幻想，然而它在當今世界卻相當流行，甚至在知識界高層都已贏得大批的信眾。

看來歷史學家需要對法國式革命暴力的歷史正當性做出新的論證。鑒於中國革命是法國式革命的一個經典個案，其中也許蘊含着不少有助於做出這種論證的經驗和思想的論據。這就是本文寫作的基本理由。

二 法國式革命暴力的特點和歷史正當性

由於「法國大革命」和「暴力」是兩個含糊不清的術語，甚至是具有誤導性的兩個「陷阱」^③，所以我們在討論「法國式革命暴力」這個問題時必須十分小心。首先需要明確的是，「法國式革命暴力」的獨特性在於，那是一種可以被稱作「恐怖」或「恐怖主義」的暴力，它的發生與在法國大革命中首次出現的「民眾動員」現象有密切的關聯。馬克思十分重視這種「民眾動員」的重要意義，認為正是「資產階級與民眾的結盟」造就了法國革命的徹底性，而「恐怖統治」實際上就是非資產階級的民眾在為資產階級作戰。他這樣說過：「全部法蘭西的恐怖主義，無非是用來消滅資產階級的敵人，即消滅專制制度、封建制度以及市儈主義的一種平民方式而已。」^④他還告訴我們：「法國的恐怖統治所能起的作用，只是通過自己的猛烈錘擊，像施法術一樣把全部封建遺迹從法國地面上一掃而光。這樣的事情是怯懦的資產階級在幾十年中也辦不到的。」^⑤從「法國式革命暴力」這個問題的特殊視角來看這些經典論斷，我們不難從中捕捉到這樣一個理論信息：馬克思關於法國大革命中「恐怖統治」歷史功能的這種描述，實際上確認了法國式革命暴力的三個重大特徵——平民性（或曰「群眾性」）^⑥、恐怖性和高效性。

然而，法國革命中究竟是否存在某種制度化的「恐怖主義」或「恐怖統治」，史學界至今還是有爭議的。如巴黎第一大學法國革命史教授馬丹 (Jean-Clément Martin) 2006年還在爭辯，不僅「革命」這個詞的含義在大革命期間一直在變化，「革命者」這個詞也從來就沒有統一的意思，而且所謂「恐怖統治」也從未真正被提上國民公會和國家生活的議事日程^⑦。不過，這一情況即使是事實，在這裏似乎也並不很重要了。真正重要的，其實應該是長期以來一直銘刻在每個革命史研究者心目中的這樣一種印象——那就是法國大革命的確是西方歷史上的一場最激進、最血腥，因而也最可怖的革命，而這也正是這場革命之所以能夠那麼長久地為學術界所矚目的主要原因。如哈佛大學法國革命史教授伊格內 (Patrice Higonnet) 近年還在討論這個問題：「法國的舊制度，像所有國家的舊制度一樣，本是注定要死亡的，但法國人，由於他們是法國人，就偏偏用了一種最可怕的

「法國式革命暴力」的獨特性在於，那是一種可以被稱作「恐怖」或「恐怖主義」的暴力。馬克思關於法國大革命中「恐怖統治」歷史功能的描述，實際上確認了法國式革命暴力的三個重大特徵——平民性（群眾性）、恐怖性和高效性。

方式，亦即恐怖主義的方式，來幹掉它。」^⑩所以，不管這場革命中是否真的存在過一種被稱作「恐怖統治」的制度，革命期間的那種社會和政治氣氛終究是緊張得令人空息的，到處瀰漫着一種充滿恐懼的集體心態，幾乎每一個人都相信殺人是擺脫危局的唯一途徑。當雅各賓派著名領袖馬拉(Jean-Paul Marat)陰惻惻地寫出「要保障公共安寧，應該砍掉兩萬七千多顆腦袋才行」^⑪這種語句的時候，他只是道出了當時法國人普遍存在的這種內心恐懼感，以及法國大革命的恐怖主義特質。

事實上，法國大革命也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場用「恐怖」的手段來進行的革命。但是，「恐怖」像「暴力」這個詞一樣有着多重含義。按照日內瓦大學法國革命史教授巴茨柯(Bronislaw Baczko)的說法，法語的「恐怖」(terreur)一詞大約是在1356年由拉丁文的“terror”借用而來的，意思是「恐怖、恐懼」，可以用來描述一種強烈的恐懼情感，並用以界定一種引起了恐懼的事物，而這種詞義直到1789年大體上都沒有變化，當時這個詞指的是「一種能把人嚇癱的恐懼，一種能引起恐慌的恐懼，尤其是當人們遇到了某種令人害怕的危險、而該危險的根源還不為人們所知的時候」。但在此之後^⑫：

在法國大革命的社會和政治語境下，這個詞的含義變化得非常之快。它被用來定指某些意在讓反對派時刻處在擔驚受怕的精神狀態的政治強制手段。熱月之後，人們開始使用「恐怖制度」、「恐怖權力」這類術語，「恐怖主義者」這個詞則是從1794年才開始使用的，指的是「恐怖統治執行人」。「恐怖主義」、「恐怖主義者」當時指的是某種恐怖體制的擁護者，他們希望嚇住他們的敵人，不讓他們亂說亂動。所以可以從一種描繪某種心理型事實的概念到一種表示某種政治權力體系所必需的概念之間，測定這個詞的詞義演變。最後，對「恐怖」這個詞的使用將固定在最後那個術語的含義上，即用以描述這樣一種政治體制：它建立在由權力產生的一種集體恐懼感的基礎之上，旨在粉碎反抗，懲治「反革命份子」和預防「反革命」。

巴茨柯的描繪應該是準確的，不過，我們卻不能認為「恐怖」這個詞在它最後變成「大恐怖」(特指一種以共和二年(1794)「雅各賓專政」著稱的政治權力體系，常譯作「恐怖統治」)之前，指的只是大革命初期的一種純粹的「心理型事實」。儘管這時的「恐怖」還不能被看作一種「政治權力體系」，但它顯然已經是一種「暴力體系」，表現為頻繁地在大街上發生的群眾暴力(有點類似中國文革時代的「群眾專政」)。這種暴力看起來很傳統，帶有自發性和無政府主義特性，但時常也能夠得到一些內在於或外在於權力機構的政治人物和(或)政治集團有意的組織或默許。如果雅各賓國家的暴力行為可以被定義為「大恐怖」或「恐怖統治」(儘管無套褲漢[sans-culottes]^⑬群眾「把恐怖提上議事日程」的動議實際上被國民公會擱置了)的話，對革命群眾的暴力行為自然也可以做出同樣的定義，因為後者不僅顯示了一種「擔驚受怕的精神狀態」，而且還同時構成了一種「引起了恐懼的事物」。

所以一般也可以這樣認為，在法國革命期間實際存在着分別由群眾和國家實施的兩種「恐怖」。這兩種恐怖之間存在着一種年代上的差異：群眾的恐怖從

如果雅各賓國家的暴力行為可以被定義為「大恐怖」或「恐怖統治」的話，對革命群眾的暴力行為也可以做出同樣的定義。在法國革命期間實際存在着分別由群眾和國家實施的兩種「恐怖」。

1789年攻打巴士底獄時就存在，而國家的恐怖是在1793年9月5日^②以後才開始出現的。同時，儘管受到了那麼多歷史學家如伯克(Edmund Burke)、丹納(Hippolyte A. Taine)、馬德蘭(Louis Madelin)等(對法國大革命持否定態度的所謂「右派」法國革命史學代表)的詛咒，群眾的恐怖卻仍有無可爭議的歷史正當性：因為在革命時代的法國存在着革命時代的英國和美國所不曾有過的異常強大的反革命暴力，也唯有群眾的暴力才能有效地摧毀和震懾這種反革命暴力，這種群眾暴力自然應該被視為法國革命不可或缺的一個組成部分，沒有它，法國革命不僅根本就不會發生，即使發生了也不可能得以持續。誠如法國大革命傳統史學的著名代表人物索布爾(Albert Soboul)所言，「民眾的暴力並非無緣無故地發生的，它具有某種階級的內容，也有某種政治的目標：那是貴族的反抗迫使人民不得不去訴諸的武器……不論群眾給自己規定的是怎樣的目標，他們實施的暴力和恐怖終究為資產階級掃除了橫亙在他們前進道路上的大部分封建制和絕對君主制的垃圾。」^③

不過儘管如此，我們還是不能不看到，大革命時代的群眾恐怖有其固有的缺陷，主要是它常常表現得比較誇張，過份殘暴，會導致踐踏人權甚至濫殺無辜的惡果——因為引發這種恐怖的主要是激情而不是理性，這就不免要背離大革命的初衷。儘管革命精英出於需要，一度曾容忍甚至讚譽這種群眾恐怖，但他們卻不能一味地由它長期任意妄為。為了保證革命的勝利，革命精英必須做點甚麼來對民眾暴力實施某種限制或進行某種引導。於是我們看到，在1793年9至10月間，國民公會組建了由無套褲漢組成的「革命軍」(其任務是脅迫巴黎周圍的農場主把囤積的糧食交給政府)，頒布了懲治嫌疑犯法令和最高限價法令，並肅清了一批被稱作「忿激派」的群眾恐怖極端份子，由此開始把雅各賓派著名領袖丹東(Georges J. Danton)半年前關於「讓我們[革命政府]變得可怕起來，以便讓人民不再可怕」^④的號召真正落到實處。顯然，法國革命時期發生的這種民眾恐怖暴力的「國有化」，以及這種被稱作「恐怖統治」的國家恐怖主義的建立，某種程度上正是群眾暴力帶來的一個後果。

但這種國家恐怖主義的制度有沒有在共和二年有效地清除了民眾恐怖主義呢？大概沒有。巴茨柯指出了這樣一個事實^⑤：

為了疏導多少帶有點自發性的「野蠻的」暴力，為了保證革命政府在散布恐懼和實施暴力方面的壟斷權，雅各賓派一步步建立起了恐怖統治。……就在爭取這種壟斷權的同時，這個政府卻對那種「野蠻暴力」，尤其是對群眾的專橫處決行為(這在里昂、南方和旺代等地表現得最令人髮指)，採取了寬容的態度。對旺代人實施的鎮壓最為殘酷和肆無忌憚，以至於在「地獄縱隊」的行動中合法暴力和「野蠻」暴力的界限已蕩然無存。

馬丹是研究「旺代叛亂」(Vendée Rebellion)問題的主要專家之一。在他看來，「旺代叛亂」和「恐怖統治」這兩個概念都是人們刻意捏造出來的「神話」，因為經過深入細緻的研究後，他發現旺代地區自1793年3月以來從來就不曾有過統一的反革命運動，而「恐怖統治」也從來不是一項經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政府制度化了的國策。所以他和巴茨柯有一樣的感覺，認為在從

法國革命時期發生的民眾恐怖暴力的「國有化」，以及被稱作「恐怖統治」的國家恐怖主義的建立，某種程度上正是群眾暴力帶來的一個後果。但這種國家恐怖主義的制度有沒有在共和二年有效地清除了民眾恐怖主義呢？大概沒有。

1789年攻陷巴士底獄開始的法蘭西「內戰」中，「處決人的權力就不再掌握在單一的政權手裏了」，這場內戰「從1794年春便開始收場，當時救國委員會成功地消滅了它的民眾競敵，把鎮壓權集中到了革命法庭上。但在此之前，甚至可以說直到共和二年熱月9至10日〔1794年7月27日發生「熱月改變」，7月28日羅伯斯比爾等人被送上斷頭台〕之前，都不曾有過國家對社會的完全控制。實際上國家在這個時期是缺席的，填補這個空缺的是一群五花八門的行動者，他們擅自以政權的名義作出了種種觸犯普通法的犯罪行為」^⑥。

更糟糕的是，為某種意識形態所驅動，革命政府最終不僅沒有能夠把暴力的使用理性化，沒有減輕暴力對社會生活的有害影響，反而卻令人瞠目地加劇了這種有害影響。一般認為，共和二年牧月22日（1794年6月10日）法令（史稱《牧月法令》）起了最壞的作用：根據這項法令，革命法庭上被告的辯護權和預審均被取消，陪審員僅憑道義上的證據就可以定罪，判決除了開釋就是死刑，而且「反革命罪」的界定被大大擴展，也變得愈發模糊——「凡壓抑和誹謗愛國主義以幫助法蘭西之敵者，凡圖謀降低士氣、敗壞風俗、損害革命原則之純潔性和活力者，凡以任何手段和披着任何偽裝來危害共和國的自由、統一與安全，或力圖阻撓共和國之鞏固者」，都可以被定為「反革命份子」（《牧月法令》第六條）；同時法令還要求公民「一發現陰謀家和反革命份子便當即檢舉之」（《牧月法令》第九條）^⑦，這就不免人人自危了。

但巴茨柯以為，從根本上看，對雅各賓派所設想的革命暴力「合法性」破壞更為嚴重的，可能還是國家恐怖主義實施之初頒布的懲治嫌疑犯法。他寫道^⑧：

嫌疑犯是一個概念，同時也是一種表象，它構成了大恐怖的基石。1793年9月17日的懲治嫌疑犯法令是一種安排布署和一種懲罰想像的結果，而大恐怖的主要源泉也就在這裏。這個法令不僅以專斷取代了正義，而且確認和支持了整個一張告密和監視的網絡。通過確認對「嫌疑犯」的鎮壓，這種恐怖主義立法也把一種社會排斥的邏輯確立為自己的根基。大恐怖是一種根據他們的所是而不是根據他們的所為來威脅和懲罰個人的權力體系。正像一個國民公會特派員所說的，「由於他們的出身和他們的利益，嫌疑犯是大革命的天敵。」

所以似乎可以肯定地說，正是這種既違背古典共和主義也違背現代民主主義的「社會排斥的邏輯」的引進，才使得大恐怖成為一種令人厭惡的制度。

這裏還須補充一點，那就是這種「嫌疑犯」概念的外延看來是極其廣闊的，因為雅各賓專政的主要領導人之一聖茹斯特（Louis Antoine Saint-Just）在1793年10月10日公然宣稱，革命者「不僅要懲治賣國賊，同時還要懲治態度冷漠者，懲治所有那些在共和國裏消極無為的人」^⑨，這實際上取消了所有人的「消極自由」，而這個做法既不理性，也非常危險，許多無辜者在大恐怖時期備受磨難甚至死於非命的悲劇，就是由此造成的。

由此我們就看到了這樣一個重要事實：在法國大革命中，不僅國家恐怖主義未能有效地清除民眾恐怖主義，甚至雅各賓派實施的國家恐怖主義本身也還

在法國大革命中，不僅國家恐怖主義未能有效地清除民眾恐怖主義，甚至雅各賓派實施的國家恐怖主義本身也還帶有民眾恐怖主義的非理性色彩。法國革命的暴力實際上自始至終都是一種「平民性」或「群眾性」的暴力。

帶有民眾恐怖主義的非理性色彩。也就是說，法國革命的暴力實際上自始至終都是一種「平民性」或「群眾性」的暴力。

歷史學家可能還會繼續追問：為甚麼雅各賓派會堅持這種群眾性的革命暴力？或者，為甚麼在法國大革命中大行其道的是一種非理性的民眾恐怖主義？當然，這其實都是與法國革命中恐怖統治的起源問題直接相關的，而這個起源問題是所有大革命的研究者都無法迴避的。現有的解釋大體上可以被歸結為兩種思路：一種強調情勢的因素（主要指抗擊內外敵人的戰爭的危險形勢，那據說是由貴族的反革命陰謀造成的）；一種強調來自啟蒙運動的意識形態因素（主要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公意」理論）。很有可能兩種思路都有一些有價值的解釋要素，而若要更好地理解這個問題，也許還需要加上一些相關的政治文化的和（或）心理的要素來把兩者整合起來，就像一些歷史學家所做的那樣。在巴茨柯看來，深為「嫌疑犯恐懼」所困擾的「革命者的政治想像」意義重大^②，而伊格內則認定解釋大恐怖的最好路徑是引入「心靈創傷」(trauma) 這個概念，這指的是一種以革命者的失望感或「心理的和文化的混亂感」為特徵的集體心理狀態，其緣由是「革命前的社會變化預示的一種令人樂觀的人間美景〔在大革命時代〕的令人心碎的轟然崩潰」^③。

但筆者個人倒寧願把這個問題放到一個全球性的時代背景中來認識：如果我們都同意把法國大革命看作全球性政治民主化進程的開端，那麼就很難否認，大革命的本質（儘管它還沒有為革命者本身所清晰地和充分地認識）基本上可以被歸結為一種以民主的方式來實現法國政治現代化的努力。此外還應明辨，這種民主化絕對需要一個鞏固的、統一的，而且至少是在軍事上和外交上中央集權化了的國家作為它的運作平台。換言之，法國革命者當時的實際工作，無非是要把法國重建為一個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亦即一個不僅是統一的和獨立的，而且還實現了政治民主化的國家，其中所有法國人都將成為權利平等的自由公民。

但結果證明，這個工作實在很困難，至少比幾年前的美國革命困難得多，而其原因也是眾所周知的：英屬北美殖民地沒有任何貴族，因而那裏的民主革命沒有必須同任何貴族反革命進行鬥爭的問題。但法國還有更困難的情況：在革命時代的法國，除了革命與反革命間的激烈對抗（這種對抗被復辟王朝時期的法國歷史學家概括為一種「階級鬥爭」）之外，還存在着許多錯綜複雜的社會衝突，這些衝突源自這個國家根深蒂固的、以各種不平等狀態為特徵的封建傳統，並且是隨着中央集權程度冠絕全歐的法國絕對君主制的突然垮台而爆發出來的。由於這一切混亂，不僅出現了各種暴行在全社會的大規模泛濫，而且還引發了國家分裂的嚴重後果——也就是說，多少代法國君主和「第三等級」（主要是市民階層）為之奮鬥了好幾個世紀的國家統一，在尚未真正鞏固（其實還遠未最後完成）之際就又要付諸東流！

由此看來，法國大革命還不止是一場第三等級反對貴族壓迫、爭取政治民主的「階級鬥爭」，它同時還是一場捍衛和進一步推進國家統一的「民族鬥爭」；而且，由於這兩場鬥爭的對象都是法國特有的一種極其強大而頑固的貴族勢力，尤其是這種貴族勢力還同歐洲各國的貴族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利害關聯，

法國大革命不止是一場第三等級反對貴族壓迫、爭取政治民主的「階級鬥爭」，它同時還是一場捍衛和進一步推進國家統一的「民族鬥爭」，這樣的革命不能不把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充分動員起來，訴諸最富於群眾性的、因而也最恐怖和最高效的暴力。

這樣的革命自然不可能是平靜溫和的，它不能不把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充分動員起來，訴諸最富於群眾性的、因而也最恐怖和最高效的暴力。法國革命者在一些時候可能會為某些意識形態信條所誤導，也可能會出於恐懼而受制於某種「社會排斥的邏輯」，還可能會因其最初理想的受挫而懊惱沮喪，以至於作出種種過激而可悲的暴烈舉動，但無論如何，只要「反抗壓迫」還可以被認為是一種不可轉讓的人權，只要在法國建立一個現代民族國家還可以被認為是一項正義的事業，那麼把整個法國大革命說成是一個不應該發生的錯誤就顯然是有悖於事理了。應該做的事情，而且實際上也正在由許多專業歷史學家做的事情，是把這場大革命看作一個無疑具有歷史正當性的事件，甚至公開承認其種種成功的暴力實踐的必要性，但同時也毫不隱晦地指出其錯誤，並努力找出這些錯誤的緣由，以便更好地發揮大革命對當代和未來世界的正面影響。

三 法國式革命暴力與現代中國「革命崇拜」的起源

前文提到，二十世紀的中國革命曾深受法國革命政治文化的影響。實際上，中國革命者從一開始就迷上了法國革命，並決心以同樣的方式在中國進行一場革命。但這種迷戀究竟緣何而起？事情看起來似乎有點奇怪：除了法國革命以民主制取代君主制的目標之外，中國革命者對這一西方歷史事件最欣賞的方面不是別的，恰恰是它那種嗜血的行為方式。表現出這種態度的最早也最著名的人物是譚嗣同。他實際上是中國革命最早的先知和倡導者，也可以說是中國革命最早的殉道者。從法國大革命血淋淋的景象中，他看到的與其說是令人厭惡的恐怖，不如說是發人深省的啟示。鑒於晚清的保守勢力佔有壓倒的優勢、和平改革根本就行不通這一事實，譚深信只有一場像法國革命一樣暴烈的革命才能救中國。所以他對法國革命的暴力行為有這樣的讚譽：「法人之改民主也，其言曰：『誓殺盡天下君主，使流血滿地球，以洩萬民之恨。』……夫法人之學問，冠絕地球，故能唱民主之義，未為奇也。」^②轉而環視中國的現實，譚對法國革命的這種「流血」意象不禁更加心馳神往，以至於他在1898年致老師歐陽瓣疆的一封信中有如此之斷言：「今日中國能鬧到新舊兩黨流血遍地，方有復興之望。不然，則真亡種矣。」^③

但譚嗣同在寫這封信的時候還是很孤獨的。他對中國暴力革命的召喚太超前了，連他的改革派同志都無法理解——那些人還在盲目地期望和平改良。事實上，在光緒皇帝的六位改革顧問中，譚是唯一主張要按法國的方式發動一場革命的人。然而，後來的事態發展證明了譚的看法是正確的。旨在讓中國通過逐漸接受現代文明以擺脫被西方列強瓜分和殖民地化命運的戊戌變法，主要由於以慈禧太后為首的強大保守勢力的反對，加上改革派因缺乏政治經驗而犯了一些錯誤，以及中央政府權力的嚴重衰降，僅持續了103天就土崩瓦解了。在變法失敗之前，譚甚至還試圖與皇帝聯手發動一場「宮廷革命」——即一次逮捕慈禧太后的兵變，但他們信任的軍隊統領袁世凱背叛了他們，結果光緒被軟禁，包括譚在內的六位改革顧問悉數丟了腦袋，其他許多較下層的改革派官員則坐牢的坐牢、流放的流放。令這個故事更加悲壯的一件事是，譚本來可以在朋友

中國革命者從一開始就迷上了法國革命，並決心以同樣的方式在中國進行一場革命。除了法國革命以民主制取代君主制的目標之外，中國革命者對這一西方歷史事件最欣賞的，恰恰是它那種嗜血的行為方式。表現出這種態度的最早也最著名的人物是譚嗣同。

的幫助下逃走，但他寧願束手就擒，還大義凜然地說了一通道理：「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②4}——流血，還是流血。不過，這時譚關注的，只是要用自己的鮮血來激勵民眾的反清鬥志。

譚嗣同的血果然沒有白流。中國的革命情緒，尤其是中國知識份子的革命情緒，開始迅速滋長。早在1900年，譚的摯友唐才常就試圖以武漢為中心組織一場大規模的武裝起義，目的是推翻北京的保守勢力並解救皇帝。但這場起義還沒來得及正式發動就被撲滅了，唐被捕就義。人們對於和平變法的全部期望也隨之破滅了：唐的許多追隨者逃到了日本，並由此開始主張革命，決心用暴力推翻腐朽的清王朝。他們在1901年5月創辦了月刊《國民報》，藉以向國人宣傳法國式的革命。在該刊物第一期的〈二十世紀之中國〉一文中就出現了這樣的文字：「西諺有言：『法蘭西，革命之產地也』。今我中國二十五倍於法，受禍之極亦數十倍於法。民權之運已渡太平洋而東，日本既稍受其福，我中國不憤不發，斯亦已耳，如睡斯覺，如夢斯醒；於二十世紀而效法人十九世紀之所為。」^{②5}

《國民報》第二期〈說國民〉一文也高度讚揚了美國革命，說那是中國人民必須效仿的榜樣。但由於該文同時把美國革命看法國啟蒙思想在北美傳播的一個結果，所以中國要效仿的原初樣板還是法國大革命^{②6}：

奴隸甘壓制，而國民喜自由；……何謂自由？曰：粗言之則不受壓制，即謂之自由焉耳。壓制之道不外二端：一曰君權之壓制，一曰外權之壓制。脫君權之壓制而一旦自由者，法國是也；脫外權之壓制而一旦自由者，美國是也。故凡受君權之壓制而不能為法國人之所為者，非國民也；凡受外國之壓制而不能為美國人之所為者，非國民也。……非播國民之種子不可。播之奈何？曰法蘭西革命以前，其民之憔悴於虐政者，非猶我今日乎？其全國無一國民，非猶我今日乎？其所以有今日者，何也？蓋以法國為國民之田，以十八世紀諸學士為國民之農夫，以自由平等之說為國民之種子。孟德斯鳩苦心焦慮，審慎周詳，其播之也出以和平；福祿特爾作為詩歌以動全國，其播之也出以逸樂；路索狂放不羈睥睨一世，其播之也出以激烈。……故今日法國之民，得以食國民之果者，皆數人之功也。且也當時美國之學士，皆自稱為法國理學士之弟子，而卒以脫英國之壓制，則法國之種子且波及於美洲。

這段言論還清楚地顯示出，當時中國知識界對於美國革命和法國革命之間的區別和內在關聯已經有所意識，即認識到美國革命主要是一種爭取民族解放的民族革命，而法國革命主要是一種推翻君主統治的民主革命，但兩者的實質卻又是同一的，那就是「追求自由」，讓各自的人民都成為自由的「國民」（即我們現在所說的「公民」）；而這兩種「追求自由」的革命之所以能發生，歸根結底又都是法國啟蒙運動的功勞。這說明法國大革命的歷史正當性在中國國民革命的先驅那裏是毫無疑義的。

儘管《國民報》只出版了四期，但影響巨大：作為中國革命出版物的起源，它對革命的鼓吹，尤其是對法國革命思想的宣傳，取得了極大的成功。在其影

法國大革命的歷史正當性在中國國民革命的先驅那裏是毫無疑義的。他們認識到美國革命主要是一種爭取民族解放的民族革命，而法國革命主要是一種推翻君主統治的民主革命，但這兩種「追求自由」的革命之所以能發生，歸根結底是法國啟蒙運動的功勞。

響下，中國知識界不僅興起了一種談論「革命」的時尚，甚至還興起了一種對革命故鄉——法國——的崇拜之風。

崇尚革命的風氣瀰漫華夏，又似乎特重於湖南。這個省份在中國革命史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緣位置，那裏的人民似乎在政治上顯得特別不安分。由於某些歷史和文化的因素，湖南人不僅受過更好的教育，因而對現代世界了解得更為充分，而且更富於戰鬥性，在反對舊制度的鬥爭中表現得更為激進。實際上，譚嗣同和唐才常就來自湖南；中國革命的其他許多政治和軍事領袖，像秦力山、畢永年、黃興、劉道一、宋教仁、楊篤生、蔡鍔、毛澤東、李達、劉少奇、李立三、彭德懷等也都是湖南人，儘管他們分屬不同的黨派。

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世紀初的湖南人對法國特別懷有一股崇敬之情，而這種「法國崇拜」似乎又主要源於法國大革命的暴烈性。如孫中山的追隨者楊篤生在他1903年發表的小冊子《新湖南》裏，曾這樣描述和讚美過法國：「法蘭西者，民約論之出生地也，自由權之演武場也，其行也，以暴動而已矣」，「馘獨夫民賊之首，以徇於巴黎市，舉國之人莫不為之拊髀雀躍，而呼自由萬歲也。三逐其君，十四更其憲法，糜肉流血，如沸如羹，有地獄之悲焉，然卒為強國。不如是則法蘭西仍為奴隸國，不足以成今日之法蘭西也。」²⁸而對於當時中國知識界來說，這個「今日之法蘭西」，作為一個民主共和國，乃是最理想的國度，是人們心中的一個夢，誠如清末著名愛國人士、教育家及文學家金松岑在他的一首長詩裏所唱：「聽得雄雞三唱曉，我儂身在法蘭西！」²⁹

很快，從1906年6月起，法國革命崇拜者雲集且革命風潮風起雲湧的湖南省就有了一個「小法蘭西」的雅號。但這似乎還不能令湖南革命者滿足。陳家鼎——同盟會的一位著名的湖南籍會員、孫中山的心腹之一，當時便在一篇文章中有這樣的感慨³⁰：

湘人自丙午夏，葬烈士、立學會之各大風潮，湖南有小法蘭西之稱。殆黃人接及歐風之漸哉？然湖南者，中國之一部分也；中國者，亞洲之一大部分也。使湖南為中國之法蘭西，曷若使中國為亞洲之法蘭西哉？……使其萬眾一心，同德協力，共逐白山之獸，追還我黃帝之魂，雖以我聖神餘力，南扶菲拉賓之獨立，西助土耳其之改革，勢力所及，駸駸乎別開東土，造出全亞洲之風雲焉。

陳家鼎此文本是為號召各省革命志士前來馳援當時正在醴陵和萍鄉(位於湘贛交界地區)發生的一場大規模反清武裝起義而寫的。起義不免要流血，而這種流血在陳看來，可以為中國、為東方的歷史增添榮耀。可惜的是，醴陵、萍鄉起義始終沒有成為中國革命的「攻打巴士底獄」之役，因為它最終失敗了。但它的組織者和鼓動者的心態中所包含的種種要素，如對本民族文化的無限自豪、對外族統治的切齒痛恨，以及矢志以一場暴力革命來解放自己同時也給其他民族帶來自由的決心，同法國革命者的心態又何其相似乃爾！

但在這個時期，也並非所有中國人都像大多數湖南人那樣熱衷於革命。逃亡到國外以康有為為代表的舊改良派，作為光緒皇帝的忠實支持者，始終是保皇派，反對任何試圖以共和制取代君主制的革命。但他們反對革命的最重要理

《國民報》對法國革命思想的宣傳取得了極大的成功。在其影響下，中國知識界不僅興起了一種談論「革命」的時尚，甚至還興起了一種對法國的崇拜之風。很快，法國革命崇拜者雲集且革命風潮風起雲湧的湖南省就有了「小法蘭西」的雅號。

由，還是革命過於暴烈，這種暴烈的革命在他們看來是破壞多於建設，有害而無益的。他們用以支持這個觀點的第一個事例不是別的，而正是法國大革命。戊戌變法的頭號精神領袖康有為從一開始就視血腥暴烈的法國大革命為洪水猛獸。早在1898年7月，他就在給光緒皇帝的一份奏摺裏肆意渲染並誇大法國革命的慘狀^⑩：

流血遍全國，巴黎百日，而伏屍百二十九萬，變革三次，君主再復，而綿禍八十年，十萬之貴族，百萬之富家，千萬之中人，暴骨如莽，奔走流離，散逃異國，城市為墟，而變革頻仍，迄無安息，漩入洄淵，不知所極。至夫路易十六，君后同囚，並上斷頭之台，空灑國民之淚，悽惻千古，痛感全球，……普大地殺戮變亂之慘，未有若近世革命之禍酷者矣，蓋皆自法肇之也。

如果說康有為當時這樣描畫法國革命還只是在試圖敦促光緒加快改革步伐以避免革命慘禍的話，那麼他後來寫的許多強調法國式革命血腥後果的文字，就是在力圖推阻中國革命的準備進程了^⑪。只是由於康的主張完全不合當時的政治文化氣候，這些努力最後只能付諸東流。1906年，革命派開始反擊康對法國革命的批評言論，由此觸發了一場持續了一年之久、最後以革命派徹底勝利告終的有關法國革命評價的大論戰^⑫。隨着這場論戰的結束，一種「革命崇拜」的心態便在中國知識界普遍確立了起來——而這也就意味着，從此以後在中國，只要有利於革命目標的實現，一切暴行都將被視為合法。

中國革命的暴烈性特徵就這樣被確定下來了。一般說來，可以認為中國革命是從1911年10月10日的武昌首義正式開始的，但這實際上是一種狹義的理解。廣義上的中國革命則至少可以從戊戌變法算起，因為戊戌變法的政治目標就是要建立一種君主立憲政體；雖然沒有成功，但其精神已經與英、法革命的初衷相符。此後中國的革命運動經歷了一個長達八十餘年的持續的激進化時期，實際上直到1978年中共改革開放政策的出台才告終止，而這個時期和截止於「熱月政變」的法國革命在精神氣質上是基本一致的。事實上，中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的激進化進程也有着類似的運作機制，那就是政治傾向一個比一個更激進的黨派交替上台：在法國革命中表現為斐揚派、吉倫特派和雅各賓派的輪番主事；在中國革命中則表現為由改良派（保皇派）到同盟會／國民黨，乃至共產黨的領導更迭。而無論在哪一次革命中，具體實施激進化革命路線的又都是一些主張共和主義的革命者——這在法國革命中是吉倫特派和雅各賓派，在中國革命中則是同盟會／國民黨和共產黨。此外，不管是法國革命的激進化還是中國革命的激進化，無不伴隨着一系列的內外戰事，以及革命當局在激烈的戰爭環境中或因形勢所迫，或因意識形態緣由而推行的種種恐怖政策，由此使各自的革命進程均呈現出突出的暴烈色彩。

具體說來，自共和派壓倒保皇派取得革命運動的實際領導權之後，中國革命就陷入了一系列大規模的血腥的戰爭之中。最後一次戰爭（國共內戰）以中共的決定性勝利而告終，它帶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也標誌着中國革命的領導權從此歷史性地落到了中共的手中。這種連綿不斷的戰爭狀態究竟耗去

中國革命和法國革命的激進化進程有着類似的運作機制，政治傾向一個比一個更激進的黨派交替上台：在法國革命中表現為斐揚派、吉倫特派和雅各賓派的輪番主事；在中國革命中則表現為由改良派（保皇派）到同盟會／國民黨，乃至共產黨的領導更迭。

國共關係的主導面終究還是對抗，而這種對抗實際上也就是對中國革命領導權的爭奪；同時，權力的爭奪，在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尚未養成的社會條件下，通常都只能是一種你死我活的血腥格鬥，鮮有妥協調和的餘地。

了多少中國人的生命，可能永遠得不到精確的數字；但無論如何，譚嗣同關於「新舊兩黨流血遍地」的期望已經實現，終究是無可置辯的事實。那麼，在流了無數的鮮血之後，中華民族是否「復興有望」了呢？答案也許是肯定的——至少主權完整這一點已基本落到了實處，或中國大陸地區的國家獨立和統一已得到了保障。

在所謂「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的短短三年期間（1946-1949），中共成功地統一了中國的大陸地區，由美國裝備起來的國民黨數百萬軍隊大部被殲滅，只殘餘部分隨蔣介石撤往海島台灣，原居中國革命核心地位的國民黨由此被徹底邊緣化。在隨後的幾年裏，中共又成功地做了兩方面的工作：在國內方面，通過剿匪、肅反、懲治犯罪和取締黑社會（反動道會門），實現了國家對武裝力量的全面壟斷，從而真正完成了中國大陸的全面政治統一，並由此在辛亥革命後的中國首度實現了社會穩定；在國際方面，通過在1955年從當時中國最重要的國際盟友蘇聯手裏收回旅順和大連，中共向全世界明白無誤地表明了自己捍衛領土完整和維護國家主權獨立的決心。儘管後來由於極左思潮的影響，在文革期間曾再度出現大規模的政治和社會動蕩，但這種動蕩終究沒有發展成新的武裝割據和真正的內戰，中共的中央政府直到今天都還能有效地控制中國大陸的局面。

這不能說不是一個偉大的成功。老資格且一度極為強大的國民黨始終沒有能夠實現的夢想，卻在後起的、曾一度極為孱弱的中共手裏化作了現實。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為甚麼是中共而不是國民黨有能力建立起這個新中國？

四 中共成功的秘訣：法國式革命暴力的徹底運用

國共競爭是二十世紀中國政治舞台上最偉大的一齣歷史活劇。這兩個政黨本是一對親兄弟，儘管其成份和意識形態有很大差異，但兩黨無疑都是以「救國」為奮鬥目標的，而且都曾深受列寧時代蘇聯政治文化的影響，既奉行共同的布爾什維克化組織原則，也都堅定不移地遵循暴力革命的政治路線。也正是因為有這些共性，兩黨在中國革命的實際進程中曾經有過兩度合作，為贏得北伐戰爭和抗日戰爭的勝利做出過共同的努力。然而，國共關係的主導面終究還是對抗，而這種對抗實際上也就是對中國革命領導權的爭奪；同時，權力的爭奪，在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尚未養成的社會條件下，通常都只能是一種你死我活的血腥格鬥，鮮有妥協調和的餘地。於是國共之間的矛盾便造成了這樣一個嚴重的歷史悖論：本來兩黨孜孜以求的都是「救國」，然而其實際作為卻似乎是適得其反的「禍國」——因為它們之間的殊死對抗只能造成國家的分裂割據，而在這種內戰狀態下，人民不僅無法享受現代國家自由公民有尊嚴的政治生活，而且連最基本的生命財產權利都無法得到保障。

那怎麼辦？讓兩黨深明大義，放棄對抗而精誠合作？不少人曾為此努力過，但結果證明這根本不可能。讓其中一個黨自動投降，向另一個黨俯首稱臣或乾脆自行解散、放棄存在的權利？長期居絕對優勢的國民黨當然不會這樣做，它倒是很想讓中共這樣做，但結果證明那不啻痴人說夢，共產黨若不是寧

折不彎那也不叫共產黨了。於是情勢就十分明朗了：擺在中國面前的事實上只有一條路，那就是讓兩黨通過武裝鬥爭一決雌雄，繼續按「成王敗寇」的傳統規則來淘選新中國的政治領導核心。

儘管由此產生的必然是某種實質上的「一黨專政」，這和現代政治民主化的革命目標相距甚遠，但是也沒辦法。中國的國情決定了中國革命的第一步即中華民族國家的構建，只能以這種特殊的方式去實現。雖然用這種方式來完成革命的第一步任務也許會帶來一些嚴重的後遺症——它將為革命的第二步任務，即實現政治的民主化、從而最後完成中華民族國家的現代化預設下不少障礙，但既然民族國家建設 (nation-state building) 是政治民主化不可或缺的基礎，那麼為夯實這個基礎，無論付出怎樣的代價都應該是值得的。事實上，不管革命的第二步任務有多難，那也總歸比讓整個民族在沒完沒了的內戰中受煎熬好得多。而且，儘管這個第二步可能會很難走，但還是有希望實現的，因為國共兩黨畢竟都不是傳統意義上的造反者，多少都已經接受過現代文明的洗禮，對自由、平等、人權、民主等現代價值都有了基本的認同，同時還受到時代潮流、國際輿論的深刻制約和影響，所以不論哪個黨在競爭中獲勝，都會自覺或不自覺、主動或被動地向民主化這個革命的最終目標蹣跚前行。

總之，中華民族新生的希望似乎只能到內戰的連天烽火中去尋覓，而歷史終於在1949年做出抉擇：由中共來主導整個民族的命運。從此史學界便有了一個歷久不衰的話題：為甚麼是年輕且長期處於弱勢的中共，而不是資格更老、實力更強的國民黨，能夠在這場世紀競爭中勝出？

半個多世紀以來，中國大陸史學界多從道義方面來解釋這個問題，認為中共之所以勝利，是因為其所作所為代表了中國最廣大的人民群眾的願望，「得民心者得天下」；而國民黨之所以失敗，則是因為其行為失範、貪污腐敗、禍國殃民，「多行不義必自斃」。這種解釋當然不無道理；實際上蔣介石本人對於這種看法，在痛定思痛之後，也是頗有同感的^⑩。但筆者卻想在這裏提出一個新的命題：中共能夠打敗國民黨，那是因為中共實施的是一種原汁原味的「法國式革命暴力」。

所謂「法國式革命暴力」，如前所述，是人類歷史上首次出現的一種特別富於群眾性、特別恐怖，因而也特別高效的暴力形式，而其之所以特別暴烈，又全是因為「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這兩種鬥爭的同時存在和相互纏結。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中當然也有平民與貴族之間的階級鬥爭問題，但那裏的階級矛盾顯然不像在十八世紀的法國那樣突出。由於下層平民 (尤其是城市下層平民) 的力量尚未發展起來，結果英國革命主要是結成聯盟的上層平民 (通常被稱作「資產階級」) 和新貴族 (基本上已經商人化的英國貴族) 與絕對王權之間的一場爭鬥，而這場爭鬥多半也只能算是統治階級內部的一場衝突。而且，由於沒有受到任何外來武裝干涉的威脅，英國革命也幾乎完全沒有民族鬥爭的內容。至於大西洋彼岸的美國革命，幾乎是一場純粹的民族鬥爭，即新生的美利堅民族針對統治和壓迫他們的英吉利民族的一場民族解放戰爭，而當時在舊大陸正愈演愈烈的平民與貴族之間的階級鬥爭，在這裏是完全不存在的。

法國大革命特殊暴烈性的主要秘密也許正在這裏：和只有模糊的階級鬥爭含義而毫無民族鬥爭內容的英國革命不同，也和只有民族鬥爭內容而毫無階級

為甚麼是年輕且長期處於弱勢的中共，而不是資格更老、實力更強的國民黨，能夠在內戰中勝出？中共能夠打敗國民黨，是因為中共實施的是一種原汁原味的「法國式革命暴力」。法國革命是一場必須「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一把抓的革命。

鬥爭色彩的美國革命相異，法國革命是一場必須「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一把抓的革命。這裏，平民和貴族勢如水火，這種你死我活的階級對抗由於貴族集團特有的國際勾連，還勢必發展成不可調和的民族對抗。曠日持久地為內憂外患所困擾的法國革命者，自然會滋生出極其強烈的危機意識，時時刻刻在心中把「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這兩根弦繃得緊緊，時時刻刻感到「祖國在危急中」，因而也就更易於訴諸最極端的革命暴力。

我們已經知道，自譚嗣同以來，包括國民黨人和共產黨人在內的所有中國革命者，都希望在中國來一場這種法國式的暴力革命，因為他們認定這是克服中國民族危機的不二法門。然而，就國共兩黨而言，他們是否都了解法國大革命這種特殊暴力現象的內在機理呢？

在國民黨方面，答案恐怕是否定的：因為這個黨始終認為，在中國革命中，「階級鬥爭」純然是虛構的，實際存在的只有「民族鬥爭」（也就是反對帝國主義及其在華走狗——軍閥）。國民黨的社會理論，自孫中山以來一以貫之的特點就是根本否認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學說。孫本人的觀點，似乎很接近當今歐洲流行的社會民主主義。在他看來，「社會進化」的原因絕不是馬克思所說的「階級鬥爭」，因為「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④。

孫中山在理論上顯然是幼稚的，因為他甚至沒有領悟這樣一個淺顯的道理——歐美各國照顧勞動者利益的社會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工人反對資本剝削的「階級鬥爭」的一個成果。而且孫的言說似乎缺乏邏輯的一貫性，因為他還在許多場合說過下面這樣的話，其中多少承認了歐美社會階級鬥爭的客觀必然性和歷史正當性，只是仍斷然否定當時中國有階級鬥爭的存在^⑤：

今日最富強的莫過英、美，最文明的莫過法國。英是君主立憲，法、美皆民主共和，政體已是極美的了，但是貧富階級相隔太遠，仍不免有許多社會黨要想革命。蓋未經社會革命一層，人民不能全數安樂，享幸福的只有少數資本家，受痛苦的尚有多數工人，自然不能相安無事。……今試設一問，社會革命尚須用武力乎？兄弟敢斷然答曰：英美諸國社會革命，或須用武力，而中國社會革命，則不必用武力。……中國原是個窮國，自經此次革命，更成民窮財盡，中人之家已不可多得，如外國之資本家，更是沒有。所以行社會革命是不覺痛楚的，但因此時害猶未見，便將社會革命擱置，是不可的。

孫中山這裏說的「社會革命」，指的是其「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主張的貫徹，其手段也就是他一貫鼓吹的「平均地權」（所謂「耕者有其田」）。總之，在孫看來，中國革命中僅貫徹「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是不夠的，還必須不失時機地貫徹「民生主義」，即通過「平均地權」來防止出現歐美式階級分化和階級鬥爭，

國民黨始終認為，在中國革命中，「階級鬥爭」純然是虛構的，實際存在的只有「民族鬥爭」。國民黨的社會理論，自孫中山以來一以貫之的特點就是根本否認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學說。也就是說，中國的「社會革命」完全可以用非暴力的方式來完成。

而在尚無階級分化的情況下實行「平均地權」，自然也就無須搞甚麼階級鬥爭。這也就是說，中國的「社會革命」完全可以用非暴力的方式來完成。

在孫中山之後主導國民黨意識形態的蔣介石，雖然似乎一度在階級鬥爭問題上和孫有分歧，但這種分歧畢竟只是皮相的，只是孫完全不承認中國有階級分化，而蔣則承認中國剛剛有了一點階級分化而已。至於在這時的中國能不能搞階級鬥爭，蔣與孫的看法則是完全一致的，比如蔣在1929年的一次講演中就這樣宣稱^⑧：

中國近代產業，並沒有發達，階級的區別，並不明顯，如果勉強要說中國有階級也不過粗具階級的雛形，階級的對立，既不明顯，階級的利害，自然沒有甚麼衝突，階級的利害，既沒有多大的衝突，就沒有為某一階級的利益，打倒別階級的必要。而且更沒有為單一階級的利益，打倒許多階級的可能。所以我們應該以社會全體的利益為前提而消滅階級的區別，不應該以階級的利益為前提，促成社會的分化。這是從中國的社會狀況，說明共產黨的階級革命不適於中國。……無論就打倒帝國主義說，或解放農工說，中國都不能採取階級鬥爭。

很顯然，孫中山和蔣介石反對在中國實行階級鬥爭是基於一個最基本的理論前提：階級分化只是「近代產業發達」的後果，在傳統的農業社會既不存在或不明顯存在階級分野，階級鬥爭自然也就只能是人為的虛構。毋庸贅言，純然是由孫獨創的這種「理論」，以及在此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一整套國民黨政治文化，不僅截然對立於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史觀，同時也在很大程度上背棄了為國民黨自己所推崇的法國革命政治文化。

對比之下，中共的政治文化和法國革命的政治文化就要貼近得多了。儘管在共產國際時期(1919-1943)，作為共產國際中國支部的中共曾高喊過「忠於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其實際含義是忠於斯大林蘇聯)的口號，但人們熟知，在實際行動上中共卻從未真正成為蘇聯的僕從，無論在斯大林時代還是後斯大林時代^⑨。應該說，以毛澤東為代表的中國共產黨人，從來都是以實現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為基本奮鬥目標的。尤其是思想意識深深植根於中國傳統文化的毛本人，儘管後來接受了馬克思主義，但本質上始終是一個極富於民族自尊心的民族主義者，他領導的革命首先是一種爭取民族解放或獨立的鬥爭。所以，在堅守民族鬥爭立場這一點上，中共和國民黨並無二致。

那麼為甚麼國共會發生矛盾，而且這矛盾還會發展為勢不兩立的對抗？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中共同時還有另一個堅定的政治立場——要搞階級鬥爭。在某種意義上，甚至可以說階級鬥爭問題在中共那裏比民族鬥爭問題更為重要，因為那涉及的是任何一個馬克思主義政黨都必須堅持的最終奮鬥目標。這就不能不同國民黨的政治理念，乃至同作為國民黨主要社會基礎的政治經濟利益，發生尖銳的衝突。

中共在階級鬥爭問題上的立場從一開始就是鮮明而堅定的。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最早傳播者，如李大釗、陳獨秀、朱執信等，都準確無誤地傳達出了「階級競爭說」是馬克思全部理論的核心要素這樣一個重要信息，並強調這是中國革

在堅守民族鬥爭立場這一點上，中共和國民黨並無二致。但中共同時還有另一個堅定的政治立場——要搞階級鬥爭。在某種意義上，甚至可以說階級鬥爭問題在中共那裏比民族鬥爭問題更為重要，因為那涉及的是任何一個馬克思主義政黨都必須堅持的最終奮鬥目標。

命不可或缺的利器；而毛澤東這位中共革命最主要的領導人則坦言，他在初涉馬克思主義理論時，感到它雖然說得很在理，但離中國的實際太遙遠，因而「只取了它四個字：『階級鬥爭』」^{③⑧}。

至於中國有沒有開展階級鬥爭的現實基礎，即中國是不是真有「階級」存在這個在當時中國知識界爭議極大的問題，中共早期領袖的回答也是斷然的肯定。如陳獨秀就斷言：「中國的資本家雖然沒有歐、美、日本那樣發達，但不能說中國產業界沒有純粹資本作用（例如地租、房租、債息、股票之類），不能說中國社會經濟的組織絕對不是資本制度，不能說中國各都會各商埠沒有財產工商階級，不能說中國那一省那一縣沒有大地主，不能說中國沒有多數無產勞動窮苦不堪的人……」^{③⑨}毛澤東則堅信^{④⑩}：

無論哪一個國內，天造地設，都有三種人：上等，中等，下等。詳細點分析則有五等：大資產階級，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半無產階級，無產階級。拿農村來說，大地主是大資產階級，小地主是中產階級，自耕農是小資產階級，半自耕農佃農是半無產階級，僱農是無產階級。……五種人各有不同的經濟地位，各有不同的階級性。因此對於現代的革命，乃發生反革命，半反革命，對革命中立，參加革命和為革命主力軍之種種不同的態度。

毛澤東那種帶有中國農民式素樸特點的階級論，極容易導致「階級鬥爭擴大化」的黑暗局面。它也的確構成了後來中共的許多極左冒進行為的思想源頭，嚴重損害過中共的事業。但若沒有毛的這個階級論，中共在1949年的勝利將根本無從設想。

顯然，毛澤東的這種階級劃分帶有很大的實用性：儘管毛也在努力套用馬克思的術語，但馬克思十分重視的階級與生產方式的關聯問題卻被毛有意無意地忽略掉了。實際上，毛只是在簡單地根據人們的經濟狀況來劃分階級，其目的則是為了摸清各類人群對革命的不同態度，以利實現自己的革命圖謀。以馬克思主義「正統」的眼光來看，這種「階級理論」也許有點不倫不類，但它恰恰顯示了一種可貴的求實精神，以及一種卓越的理論創新，而中共注重馬列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革命具體實踐相結合的科學傳統，也正是由此發端。

總之，依據毛澤東的這套理論，中國共產黨人現在終於可以理直氣壯地說：中國固然既沒有孫中山所說的那種近代西方社會的「大貧大富」，也沒有馬克思所談到的那些西方階級矛盾的經典形態（像奴隸主與奴隸、封建主與農奴、資本家與工人之類），但這種表面上的差異終究掩蓋不了當今人類社會階級存在的普遍性。有人群就有貧富貴賤的差異，而差異就是矛盾，就會引起對立和鬥爭，所以即使中國社會真的像孫中山說的那樣只有「大貧小貧」的差異，那「大貧」與「小貧」之間也實際存在着階級鬥爭。

由於馬列主義一般都強調階級矛盾不可調和、階級鬥爭具有你死我活的對抗性質，故而毛澤東那種帶有中國農民式素樸特點的階級論，極容易導致「階級鬥爭擴大化」的黑暗局面。事實上，它也的確構成了後來中共的許多極左冒進行為的思想源頭，從而嚴重損害過中共的事業。只是從另一方面，人們又必須承認，若沒有毛的這個階級論，中共在1949年的勝利將根本無從設想。

1939年，毛澤東在《〈共產黨人〉發刊詞》中總結中共建黨以來由弱變強的原因時說過一句很有名的話，那就是「統一戰線、武裝鬥爭、黨的建設，是中國共產黨在中國革命中戰勝敵人的三大法寶」。十年後，在中共即將奪取全國勝利之

際，毛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又一次提到了這「三大法寶」，只是順序不同了：「一個有紀律的，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武裝的，採取自我批評方法的，聯繫人民群眾的黨；一個由這樣的黨領導的軍隊；一個由這樣的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各革命派別的統一戰線。這三件是我們戰勝敵人的主要武器。」^④

「三大法寶」順序的顛倒意味深長，因為中共的地位的確已今非昔比了。但同樣的「三大法寶」依舊一個不能少。不過，為甚麼總要強調這「三大法寶」呢？是因為它們是中共獨有的鬥爭利器嗎？事實好像並非如此。黨、軍隊、統一戰線，這三樣寶貝國民黨無所不有，或者說國民黨也曾認真使用過，只是結果證明，它們在國民黨手裏好像總不如在中共手裏那樣靈驗。那麼為甚麼這三樣寶貝偏偏在中共手裏才特別靈驗呢？原因無他，乃是因為這「三大法寶」在中共那裏各自都多了一個共同的靈魂，那就是「階級鬥爭意識」。

首先，正是因為要進行無時不有、無所不在，而且極為嚴酷的階級鬥爭，中共才有對於黨的「紀律」問題的高度重視；也正是因為特別強調守紀律，中共才得以維持一套嚴密的組織系統，才會凝聚起無堅不摧的戰鬥力。所謂「紀律」，實源自俄國布爾什維克民主集中制的建黨理念，它首先強調的是「服從」，即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服從領袖的絕對權威。事實上，中共在奪取全國政權之前，就曾為整肅黨的紀律先後搞過三次大規模的整黨運動，即井岡山「洗黨」、中央蘇區「肅反」（主要是肅所謂「AB團」）和延安整風，對廣大黨員實施「殘酷鬥爭無情打擊」（這在「肅AB團」的運動中表現得最為極端，其間成千上萬的紅軍官兵經嚴刑逼供後慘遭處決，人稱「赤色恐怖」）。這種「革命吞噬革命者」式的恐怖政治，其狀慘不忍睹，只是很奇怪，它不僅沒有把中共整垮，反而卻在造就一批批冤假錯案、甚至導致軍隊嚴重減員之後，收到了消除內部派系矛盾、實現全黨意志統一的奇效^⑤。

眾所周知，國民黨在組織方式上也是一個布爾什維克化的政黨，也以民主集中制（按1924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紀律問題案」的表述，是為「民主主義的集權制度」）為其組織原則，只是它始終沒有能夠像中共那樣在內部確立起「紀律」的尊嚴^⑥。連蔣介石在敗退台灣後都不得不承認，國民黨軍隊打敗仗是因為它極度的腐敗，而軍隊腐敗的根源又在於國民黨本身的腐敗，「我們的力量完全流於表面形式，而實際內容卻空虛到了極點。……在古今中外任何革命黨都沒有像我們今天這樣的沒有精神、沒有紀律、更沒有是非標準，這樣的黨早就應該被淘汰了」^⑦。蔣決心借鑒延安整風的某些經驗，對國民黨進行一次改造。亡羊補牢猶為未晚，國民黨1950年代在台灣的這次改造，雖然沒有採取類似中共的那種「階級鬥爭」方式，但還是比較有效地整肅了黨紀，提高了執政能力。對於毛的治黨本領，蔣自嘆弗如，但他恐怕永遠也認識不到，之所以如此，根本的原因還是在於毛的思想深處有一種他所沒有的「階級鬥爭意識」。

其次，在開展對敵武裝鬥爭方面，中共軍隊能夠從無到有、由弱變強，靠的主要也是階級鬥爭的理論和實踐。我們知道，大規模民眾動員作為現代戰爭的重要手段，是法國革命者首先創造出來的，而階級鬥爭又是實現這種動員的必要條件，因為那需要犧牲（至少是部分地犧牲）富人的財產權以保障窮人的生存權。雅各賓派主要就是通過頒布一系列滿足窮人要求的土地法令和生活必需

黨、軍隊、統一戰線，這三樣寶貝國民黨無所不有，也曾認真使用過，為甚麼偏偏在中共手裏才特別靈驗呢？因為這「三大法寶」在中共那裏各自都多了一個共同的靈魂，那就是「階級鬥爭意識」。

品最高限價法令來實施這種動員的。當然，倡導民族鬥爭也是實現這種動員的一個重要途徑，法國大革命期間以及後來的所有民眾動員現象其實都離不開這一因素，但最有效、最徹底的民眾動員終究還是需要訴諸階級鬥爭——這應該不難理解，因為唯此才能把處於社會底層的最廣大的人民群眾動員起來。

由此可見，在民族民主革命時代相互競爭的各個黨派中，只有那些既承認民族鬥爭又承認階級鬥爭的政黨，才有可能實施最廣泛的民眾動員從而立於不敗之地。不言而喻，中共便是這樣的政黨而國民黨不是。人們熟知中共是怎樣通過「打土豪分田地」、「減租減息」和「土地改革」這些帶有階級鬥爭性質的政策，來贏得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貧苦農民對其戰爭事業的支持的。其中最突出的例證當是所謂「解放戰爭」期間的淮海戰役，在這場中共以60萬兵力全殲裝備精良的80萬國民黨軍隊的戰役中，江蘇、山東、安徽、河南四省的解放區共出動民工543萬人、擔架20.6萬副、大小車輛88.1萬輛、挑子30.5萬副、牲畜76.7萬頭、船隻8,539艘，並籌集糧食9.6億斤，其中4.3476億斤運送到了前線^⑤。在淮海戰役中被俘的國民黨第十八軍軍長楊伯濤在被押往後方途中也有這樣的證言^⑥：

但見四面八方，熙熙攘攘，車水馬龍，行人如織，呈現出千千萬萬的人民群眾支援解放軍作戰的偉大場面。路上我們經過一些市集，我從前也打這些地方經過，茅屋土舍，依稀可辨，只是那時門戶緊閉，死寂無人，而這時不僅家家有人，戶戶炊煙……還看見一輛輛大車從面前經過，有的車上裝載着宰好刮淨的肥豬，想是犒勞解放軍的。我以前帶着部隊經過這些地方時，連一撮豬毛都沒看見，現在怎麼了，真是怪事。通過村莊看見解放軍和老百姓住在一起，像一家人那樣親切，有的在一大堆聊天歡笑，有的圍着一個鍋台燒飯，有的同槽餵牲口，除了所穿的衣服，便衣與軍裝制式不同外，簡直分不出軍與民的界限。

在民族民主革命時代相互競爭的各個黨派中，只有那些既承認民族鬥爭又承認階級鬥爭的政黨，才有可能實施最廣泛的民眾動員從而立於不敗之地。不言而喻，中共便是這樣的政黨而國民黨不是。

可見中共在同國民黨決戰的時候，已經通過大規模的土地改革把廣大解放區的農民真正團結到了自己的周圍。

在解放戰爭期間，由於堅持了階級鬥爭的理念，中共還得以通過一種「新式整軍運動」來提升士氣和擴充軍隊，這也是中共能夠在軍事上迅速擊敗國民黨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因素。該運動包括「訴苦」（即訴舊社會和反動派所給予勞動人民之苦）和「三查」（查階級、查工作、查鬥志）運動，是彭德懷領導的西北野戰軍在1947至1948年之交的冬季創造的經驗，後被迅速推廣到全國人民解放軍部隊。毛澤東如此欣賞這一經驗，自然是看到了它有提高軍隊戰鬥力之奇效：整軍之前西北野戰軍一次最多只能殲敵兩個旅，之後就能一次殲敵五個旅了！蓋因「訴苦」和「三查」運動「大大提高了全軍指戰員為解放被剝削的勞動大眾，為全國的土地改革，為消滅人民公敵蔣介石匪幫而戰的覺悟性；同時就大大加強了全體指戰員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的堅強的團結。……這樣的軍隊，將是無敵於天下的」^⑦。而此經驗推廣至全軍後所產生的實際效果，也的確沒有出乎毛之所料。

此外，該整軍運動還產生了另一個重要的副產品，那就是儘管殘酷的戰爭造成了部隊的大批減員，但解放軍人數不僅沒有減少，反而愈戰愈多。如粟裕指揮的華東野戰軍在淮海戰役開始時只有36.9萬人，戰役期間傷亡10.5萬人，可

是到戰役結束時，其兵力竟增至55.1萬人^④。補充進來的新兵，不少是翻身農民，但大部分（約三分之二）是所謂的「解放戰士」，也就是來自國民黨軍隊的俘虜兵。須知這些國軍老兵很多都是訓練有素的戰士，尤其是會使用很多中共士兵從未接觸過的、剛剛從戰場上繳獲的美式武器裝備，他們加入中共軍隊對於國共軍力對比的影響自是非同小可^⑤。而這些俘虜之所以調轉槍口炮口為中共作戰，一方面是為中共土改運動所感召，另一方面是在「新式整軍運動」中接受了「階級教育」的結果，總之都是中共階級鬥爭理念的勝利。

據有關文獻記載，中共在淮海戰役中進行戰地休整時，特別重視政治思想工作：「除了對敵軍大力開展政治攻勢外，還不斷地對全體指戰員進行強有力的政治思想工作，本着新式整軍的精神，開展訴苦和三查運動，整頓組織紀律，訓練新戰士並溶化俘虜。……使全體指戰員不斷提高階級覺悟，都充分懂得為甚麼作戰、為誰作戰，個個保持旺盛的戰鬥意志，準備徹底消滅敵人。」^⑥據近年的研究，中共在解放戰爭期間，主要就是用這種階級教育的辦法，總共消化和改造了177萬國民黨起義和投誠官兵，由此源源不斷地為戰鬥中的解放軍提供着新鮮血液^⑦。

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是統一戰線問題。對於在1949年前的國共競爭中長期處於弱勢的中共而言，這個問題實具有格外的重要性（所以才被當時的毛澤東列為中共「三大法寶」之首）。應該說，在中國革命的進程中，曾有過兩種統一戰線：一種是由國民黨主導的，存在於兩次國共合作時期，那是一種「民族統一戰線」，分別以軍閥和日本侵略者為鬥爭對象，或者說以反帝或爭取民族解放為主要訴求；另一種是由中共主導的，那可以說是一種「民族民主統一戰線」，具有既反帝也反地主階級和官僚買辦資產階級的性質。但無論哪一種，對於中共來說都是發展壯大自身並實現其政治圖謀的重要工具。歷史表明，在毛主席之前，中共的統一戰線政策並不成功，之後則一路輝煌：通過巧妙利用各敵對營壘之間的矛盾，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縱橫捭闔，借力打力，一度瀕臨絕境的中共不僅轉危為安，還漸漸發展成為中國革命的唯一中堅。成功的原委何在？毛個人高明的謀略藝術固然重要，但階級鬥爭理念在其中的關鍵意義仍不容忽視。

不言而喻，統一戰線的問題，首先是一個尋找政治盟友的問題。這個問題對於革命事業究竟有多麼重要，毛澤東從一開始就洞若觀火。《毛澤東選集》所選入的第一篇文章、發表於1926年的〈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劈頭第一句話就是：「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那麼怎樣才能分清敵友呢？在從馬克思主義理論中只取了「階級鬥爭」四個字的毛看來，這只能借助「階級分析」了——「我們要分辨真正的敵友，不可不將中國社會各階級的經濟地位及其對革命的態度，作一個大概的分析。」經過分析，毛得出的結論是：「一切勾結帝國主義的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大地主階級以及附屬於他們的反動知識界，是我們的敵人。工業無產階級是我們革命的領導力量。一切半無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是我們最接近的朋友。那動搖不定的中產階級，其右翼可能是我們的敵人，其左翼可能是我們的朋友——但我們要時常提防他們，不要讓他們擾亂了我們的陣線。」^⑧

國軍老兵在淮海戰役中加入中共軍隊對於國共軍力對比的影響非同小可。這些俘虜之所以為中共作戰，一方面是為中共土改運動所感召，另一方面是在「新式整軍運動」中接受了「階級教育」的結果，總之都是中共階級鬥爭理念的勝利。

看來，「階級分析」方法的妙處，主要就在於它能夠越過社會中複雜紛紜的個體層面，通過經濟狀況（貧富差異及其緣由）的對比，對全部社會成員進行分門別類的群體劃分，從而把一個看上去混沌不清、雜亂無章的社會描繪得井井有條，於是革命者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各種社會力量的配置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在區分敵友時也就可以成竹在胸了。毛澤東的「階級分析」還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就是並不拘泥於馬克思主義的標準術語（如「半無產階級」這個概念就是他自己的創造，主要是指中國的貧苦農民），但也惟其如此，才能更準確地揭示出當時中國各社會群體的實存狀態，從而為中共尋找革命盟友的工作指出正確的方向。實際上，毛是通過把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學說運用於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作為自己的政治謀略藝術，同時也為中共後來的統一戰線政策，奠定了一個理論的基礎。

其實，同為布爾什維克化政黨的中國國民黨，也不是不知道統一戰線的重要性。在北伐戰爭期間，孫中山實施過「容共」（即允許中共黨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國民黨），蔣介石還進一步把孫的「容共」解釋為「聯共」（即國共兩黨的「聯合」與「合作」）^③，說明國民黨也曾積極尋求過政治盟友。幹革命總是人多一些才好，這個道理國民黨一樣明白。只是由於根本不承認階級和階級鬥爭的客觀存在，因而也不可能懂得「階級分析」對於政治結盟的指導意義——國民黨始終沒有能夠建立起一條能為己所用的統一戰線。

由此可見，中共之所以能夠打敗國民黨，最根本的原因乃是中共堅持了一條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路線。正是由於始終不渝地貫徹了階級鬥爭的理念，中共在革命中才得以像法國革命者那樣把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緊密結合在一起，它所行使的暴力也才得以像法國革命者行使的暴力一樣所向披靡。所以說中共的勝利，在某種意義上也是法國式革命暴力的勝利。

總之，由於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並舉，中共的革命暴力幾乎成了法國革命暴力的「克隆」，維妙維肖地帶有群眾性、恐怖性和高效性這三大特徵。而只承認民族鬥爭、不承認階級鬥爭的國民黨，儘管也曾對法國革命懷有深深的崇拜之情，卻終究不能在實踐中複製出那種無堅不摧的法國式革命暴力。所以當中國革命的命運需要國共這兩個革命黨一決雌雄的時候，高下也就立判了。

法國式革命暴力的三大特徵是循序相關的，其中群眾性規定着恐怖性，恐怖性又決定着高效性。這應該很容易理解：法國大革命之所以能像「魔法術一樣」讓舊制度從法國絕迹，無非是因為它的革命暴力特別「猛烈」、特別「兇狠」，或者說特別「恐怖」，帶有突出的非理性色彩；而非理性色彩濃重的「恐怖」自然又必須由具有無主見、易鼓動、情緒化、不負責等集體心理特質的非理性「群眾」來提供支撐。由此可見民眾動員在革命中的關鍵意義：沒有充分的民眾動員，革命者就不能在自己的周圍聚集起群眾，因而也就無法獲得那種恐怖而高效的革命暴力。

然而，怎樣才能把民眾充分動員起來呢？這就需要革命精英深入民間，了解佔人口絕大多數的勞苦大眾的需求並盡可能地予以滿足，同時在他們中間煽起盡可能強烈的對「革命敵人」的仇恨——那是實現革命暴力「群眾性」的不可或缺的情緒因素。十八世紀的法國革命者就是這樣做的（現代政治特有的「大眾動員」現象由此濫觴），而中共的看家本領（叫做「群眾路線」）也正在這裏。中國國民黨則似

正是由於始終不渝地貫徹了階級鬥爭的理念，中共在革命中才得以像法國革命者那樣把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緊密結合在一起。中共的革命暴力幾乎成了法國革命暴力的「克隆」，帶有群眾性、恐怖性和高效性這三大特徵。

乎笨手笨腳地搞不來這一套，結果它的暴力就因嚴重缺乏「群眾性」而遠不如中共的暴力那麼「狠」了。實際上，國民黨恐怕根本就沒想過搞這一套，因為它的意識形態從來就沒有認可過這種「群眾性」的暴力。在蔣介石看來，煽動這種暴力是以「恨」為動機的「共產革命」的卑鄙伎倆，而這種革命在中國是行不通的^⑥：

因為動機既然是恨，行動一定是殘酷和卑污，而且要損人利己的，這完全和中國的民族性相反。中國幾千年來倫理觀念，都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所以中國民族的固有特性，是和平的、寬厚的、和光明的；不願受別人的殘酷的待遇，也不願以殘酷的手段施諸別人。……而且以殘酷的手段革命，沒有不失敗的。法國大革命之所以迭次失敗，使帝制復活，就是因為過於殘酷，使社會全體，發生反感。這種殘酷手段，適用於殘酷的民族，都遭失敗，那裏能適用於和平的中國民族。共產革命，既然採取殘酷的卑污手段，當然受中國全國人民，至少亦要被大多數人民所反對。

蔣介石的這通「妙論」，可謂道盡了國民黨不可救藥的「怯懦」。首先，在二十世紀這個現代世界，在中華民族還在內憂外患中苦苦掙扎的時候，蔣卻試圖用儒家道德來約束革命黨的政治行為，實在是幼稚、迂腐得可以，看來他根本不懂馬基雅維利(Niccolò Machiavelli)。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政治思想家馬基雅維利雖以其著名的「非道德政治觀」而廣遭詬病，卻也因此而開啟了現代型國家政治的先河。而蔣的這些言論表明他似乎對此完全懵然無知。比較起來，中國共產黨人則顯得「現代」得多了，如蔡和森1918年7月21日致毛澤東的信中就有這些馬基雅維利味十足的議論^⑦：

弟嘗慨世之君子，為種種的輿論律、道德律所束縛，只能為偽善，不能為偽惡，是以使小人得積極橫行。……竊以為人不能有善而無惡，正人之惡，即是善之變相，求全則難免不為鄉願。……現為一惡，而將來能得十善之結果，何所顧恤而不為之！吾人若從一身之利害及名譽計算，誠有不宜屈節者，若從全體之利害計算，可以殺身成仁，況不可行偽惡以得權乎……君子無彈性，此亂之所以不止也。……果為君子，無善不可為，即無惡不可為，只計大體之功利，不計小己之利害。

其次，通過在所謂「共產革命」和法國大革命之間畫上等號，甚至還以鄙夷的態度把法蘭西民族打成「殘酷的民族」，蔣介石實際上已經早早告別了革命，而國民黨也就在這個方興未艾的革命年代完全失去了群眾的革命偉力，其敗於中共只是遲早的事了。

五 結語

毋庸諱言，中共革命暴力的「恐怖」的確常常顯得過於殘酷，只是其「高效」卻又證明了這種暴力的某種冷峻的歷史正當性。當然，中共革命暴力的「高效」

通過在所謂「共產革命」和法國大革命之間畫上等號，甚至還以鄙夷的態度把法蘭西民族打成「殘酷的民族」，蔣介石實際上已經早早告別了革命，而國民黨也就在這個方興未艾的革命年代完全失去了群眾的革命偉力，其敗於中共只是遲早的事了。

中共革命暴力和法國革命暴力的高效性都可以有力地支撐起兩者的歷史正當性：因為它們都順應着時代的潮流，在各自錯綜複雜的前現代條件下，以某種唯一有效的方式完成了現代民族國家基礎的奠立。

和法國革命暴力的「高效」也有所不同——後者主要表現為其在摧毀封建舊制度（或者說貴族階級的政治統治）方面的徹底性，而前者則主要是通過其在爭奪中國革命領導權方面的成功體現出來的。只是無論在哪種情況下，這種高效性都可以有力地支撐起兩者的歷史正當性：因為它們都順應着時代的潮流，在各自錯綜複雜的前現代條件下，以某種唯一有效的方式完成了現代民族國家基礎的奠立。

法國式革命暴力的產生，雖與民族鬥爭和階級鬥爭這兩大門爭在革命中的纏結有關，但歸根結底還是源於階級鬥爭，或者說源於一種極其強烈的「階級鬥爭意識」。應該說，無論是法國革命者下意識地把社會中的各種矛盾衝突看成「階級鬥爭」，還是復辟王朝時期的法國歷史學家有意識地首創用「階級鬥爭」觀點來解釋歷史，乃至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明言「只有階級才能佔據歷史」^⑥，體現的都是歐陸理性主義哲學傳統在法國的根深蒂固。後來通過俄國傳到中國的馬克思主義的階級鬥爭學說，遵循的其實也是同一種思維方式。

用這種理性主義思維方式看社會和歷史，固然可以得到一幅比較清晰而有條理的圖像，用之於改造社會的政治實踐也有助於找到比較行之有效的方法，但它終究也有一個很大的缺陷，那就是容易把複雜的問題過份簡單化。法國式革命暴力之所以容易引起詬病，主要原因也就在這裏：簡單化帶來了高效率，但同時也不可避免地導致了許多誤傷，使許多無辜者慘遭厄運。

今天的世界，仍處於由1789年法國大革命開始的以民族國家為舞台的現代革命的時代。從現代革命伸張人權、追求民主的初衷來看，這種階級鬥爭的理論和實踐的確不可無限地大行其道，而且法國和中國的歷史都已經顯示，對階級矛盾對抗性的長期而執著的強調，也的確會養成一種極不利於現代民主政治健康成長的政治文化。所以，法國式革命暴力作為一種政治現代化的手段，雖因其高效而有必要在一些社會歷史條件類似的國家行使，但這種行使終究也只能限於這種國家的一定的歷史時期——一般說來，一旦主權完整、獨立自由的民族國家得到了穩固的確立，經濟發展和政治民主化的問題提上了議事日程，法國式革命暴力就應逐漸淡出這個國家的政治舞台。

當然，法國式革命暴力一旦登上了政治舞台，要它下來往往就很不容易。結束這種革命暴力是一項極其艱鉅的政治文化改造工程。在法國，這項工程啟動於法國革命的熱月—督政府時期，延綿近一個世紀，到十九世紀末第三共和時期才初見成效。當今中國也正在經歷類似的歷史階段，所以很顯然，正像在上個世紀初一樣，今天的中國仍然特別需要借鑒法國的歷史經驗。

註釋

①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年3月），載《毛澤東選集》，四卷合訂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68），頁17。

② 參見張芝聯：〈清末民初政論界對法國大革命的評議〉，載中國法國史研究會編：《法國史論文集》（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1-14；金重遠：〈民報和康有為有關法國革命的爭論〉、章開沅：〈法國大革命與辛亥革命——紀念法國大革命二百周年〉，載劉宗緒主編：《法國大革命二百周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三聯書店，

1990)，頁29-39、64-80；孫隆基：〈兩個革命的對話：1789&1911〉，《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4月號、6月號，頁25-34、42-53；高毅：〈法國革命文化與20世紀初中國革命崇拜的確立〉，《歷史教學問題》，2000年第1期，頁15-20、62；高毅：〈法國革命文化與現代中國革命〉，《浙江學刊》，2006年第4期，頁76-81。

③⑦ Jean-Clément Martin, *Violence et Révolution. Essai sur la naissance d'un mythe national* (Paris: Seuil, 2006), 8; 188-89.

④ 馬克思(Karl Marx)：〈資產階級和反革命〉，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321。

⑤ 馬克思(Karl Marx)：〈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頁171。

⑥ 馬克思說的「平民」，一般說來是和「貴族」相對的一個概念，但其主要成份無疑還是處於社會下層的廣大小資產階級和城鄉勞苦大眾，而法國大革命史學中常常論及的「群眾」指的主要也就是他們。

⑧⑨ Patrice Higonnet, "Terror, Trauma and the 'Young Marx' Explanation of Jacobin Politics", *Past and Present*, no. 191 (May 2006): 126; 151-63.

⑩ 參見Hippolyte A. Taine, *The French Revolution*, vol. 3, trans. John Durand (Whitefish, MT: Kessinger Publishing, 2004), 118。

⑪⑫⑬ Bronislaw Baczko, "Les peurs de la Terreur", *Propos recueillis par Michel Porret*, in Jacques Berchtold et Michel Porret, *La Peur au XVIII^e siècle, discours, représentations, pratiques* (Genève: Librairie Droz, 1994), 69; 77; 78-79; 79.

⑭ 法國大革命時代從事體力勞動的城市平民的別稱，因為他們穿長褲而不穿緊身短套褲，後者是不從事體力勞動的貴族和富人的典型裝束。「無套褲漢」原為上流社會對下層市民的蔑稱，後來在大革命中成為「革命派」的同義詞。

⑮ 這一天「艾貝爾派」率領一大群巴黎無套褲漢衝進國民公會議事大廳，迫使國民公會採取了一些非常手段來解決民眾的生計問題和懲治反革命——傳統觀點認為法國大革命的「恐怖統治」由此正式開始。

⑯⑰ Albert Soboul,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82), 581-82; 360-61.

⑱ 這是丹東在1793年3月10日倡議建立「革命法庭」(法國大革命恐怖統治時期的主要司法機構)時提出的口號。參見*Réimpression de l'ancien Moniteur*, t. 15 (Paris: Henri Plon, 1859), 683。

⑲ Jean-Clément Martin, "Violence entre réalité, politique et mythes?: les exemples de la Vendée et de la Terreur", in Annie Duprat, dir., *Révolutions et mythes identitaires. Mots, violence, mémoire* (Paris: Nouveau monde, 2009)，主要參見頁147-48。

⑳ 參見*Réimpression de l'ancien Moniteur*, t. 18 (Paris, Henri Plon, 1860), 106。

㉑ 譚嗣同：《仁學》，收入蔡尚思、方行編：《譚嗣同全集》，增訂本，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342-43。

㉒ 譚嗣同：《上歐陽中鵠》(二十一)，載《譚嗣同全集》，增訂本，下冊，頁474。

㉓ 參見梁啟超：《譚嗣同傳》，載《譚嗣同全集》，增訂本，下冊，頁556。

㉔ 〈二十世紀之中國〉，載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60)，頁71。

㉕ 〈說國民〉，載《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上冊，頁72-73、77。

㉖ 湖南之湖南人(楊篤生)：《新湖南》，載《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頁640。

㉗ 引自章開沅：《法國大革命與辛亥革命》，頁69-70。

㉘ 鐵郎(陳家鼎)：〈論各省宜速響應湘贛革命軍〉，載《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下冊，頁853。

㉙ 康有為：〈進呈法國革命記序〉，載湯志鈞編：《康有為政論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08。

- ③① 參見《康有為政論集》，上冊，頁475、480。
- ③② 參見張芝聯：〈清末民初政論界對法國大革命的評議〉，頁7-11；金重遠：〈民報和康有為有關法國革命的爭論〉，頁37。
- ③③ 參見常家樹：〈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國民黨的改造運動〉，《黨史縱橫》，2007年第6期，頁58-60。
- ③④ 孫中山：〈民生主義四講〉，載孟慶鵬編：《孫中山文集》，上冊（北京：團結出版社，1997），頁244。
- ③⑤ 孫中山：〈借外債以營生產之事〉，載《孫中山文集》，下冊，頁612-13。
- ③⑥③④ 蔣中正：〈本黨國民革命和俄國共產革命的區別——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席長沙市民歡迎大會講〉，載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391-92；390-91。
- ③⑦ 參見高華：〈民族主義乎？國際主義乎？〉，飛揚軍事網，www.fyjs.cn/viewarticle.php?id=101334。
- ③⑧ 參見王也揚：〈毛澤東的階級鬥爭觀點研究〉，《史學月刊》，2005年第1期，頁5。
- ③⑨ 陳獨秀：〈告北京勞動界〉（1919年12月1日），載《陳獨秀文章選編》，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84），頁450。
- ④⑩ 引自姜義華：〈生存鬥爭學說的中國演繹與興替——近代中國思想世界核心觀念通檢之一〉，《史林》，2007年第1期，頁7。
- ④⑪ 參見徐慶全：〈「統一戰線」成就中國共產黨的勝利〉，《南方都市報》，2009年10月25日。
- ④⑫ 參見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上編第一章和下編各章。
- ④⑬ 參見王奇生：《革命與反革命：社會文化視野下的民國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63-64。
- ④⑭ 參見常家樹：〈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國民黨的改造運動〉，頁58；另參見許福明：《中國國民黨的改造（1950-1952）：兼論其對中華民國政治發展的影響》（台北：正中書局，1986），頁46。
- ④⑮ 參見中共中央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主編：《淮海戰役》，第三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8），頁359。
- ④⑯ 引自劉統：《華東解放戰爭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586-87。
- ④⑰ 毛澤東：〈評西北大捷兼論解放軍的新式整軍運動〉，載《毛澤東選集》，四卷合訂本，頁1189。
- ④⑱ 參見粟裕：《粟裕戰爭回憶錄》（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第二十章，「粟裕談淮海戰役」（5），引自夢遠書城，www.my285.com/zj/zgxd/syzz/133.htm。
- ④⑲ 參見陳毅：〈華東一年來自衛戰爭的初步總結〉（1947年12月30日至1948年1月1日），載《陳毅軍事文選》（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頁429-30、435。
- ④⑳ 劉廣志：《淮海戰役》（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79），頁90-91；並參見劉統：《華東解放戰爭紀實》，第十八章，「化敵為我」，頁270-86。
- ④㉑ 參見高戈里：〈起義投誠百萬「國軍」的歸宿〉，《文史精華》，2002年第4期，頁4-15。
- ④㉒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1926年3月），載《毛澤東選集》，四卷合訂本，頁3、9。
- ④㉓ 參見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頁110。
- ④㉔ 參見中國革命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編：《新民學會資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頁57-58。
- ④㉕ Alexis de Tocqueville, *L'ancien régime et la Révolution* (Paris: Gallimard, 1967), 207.